**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证明**

**学校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学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毕业生填写**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□男　 □女 |
| 学 院 |  | 专 业 |  |
| 学 历 | □专科（高职）　 □本科　 □硕士　 □博士 | | |
| 联系方式 |  | E-mail |  |
| **用人单位填写** | 单位名称  （签章）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 系 人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单位邮箱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机关 □科研设计单位 □高等教育单位 □中等、初等教育单位 □医疗卫生单位 □其他事业单位 □国有企业 □外商投资企业 □个体工商户 □其他企业 □部队 □农村建制村 □城镇社区 □其他 | | |
| 单位所在行业 | □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□采矿业 □制造业 □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□建筑业  □批发和零售业 □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□住宿和餐饮业 □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□金融业 □房地产业 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□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□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□教育 □卫生和社会工作 □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□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□国际组织 □军队 | | |
| 工作职位类别 | □公务员 □科学研究人员 □工程技术人员 □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□经济业务人员 □金融业务人员 □法律专业人员 □教学人员 □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□体育工作人员 □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□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□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 □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□军人 □其他人员 | | |
| 工资收入 | 用人单位录（聘）用毕业生工作期间，毕业生月实际工资收入 元  **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）** | | |
| 到岗时间 | 年 月 日 | 离校后聘用期限 | 个月 |
| **学校审核** | 院（系）审核：  院（系）就业部门负责人： 签章  年 月 日 | | 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审核：  校级就业部门负责人： 签章  年 月 日 | |

**说明：**1. 此证明仅作毕业生就业人数统计用，适用于有具体就业单位，但无法签订正式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的毕业生；2. 离校后聘用期限不低于6个月；3. 表中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，经院（系）和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审核后方能纳入已就业人数统计；4. 学校应妥善保管此表，在校级就业部门存档备查，存档时间为3—5年。